



182212050002
2018.09.07-2024.09.06

重庆欧鸣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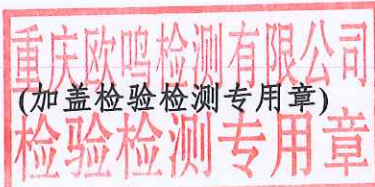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编号: 2406WT048

项目名称: 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年度检测

委托单位: 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

检测类别: 其他监测

报告日期: 2024年06月26日



声 明

- 1.重庆欧鸣检测有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，在监测服务过程中，坚持客观、真实、公正的原则，并对出具的《检测报告》承担法律责任。
- 2.检测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或检测检验专用章、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- 3.检测报告内容涂改无效；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4.委托方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.对委托方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，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单位不予受理。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- 6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。经批准复制的检测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专用章无效。
- 7.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检测报告、数据及本公司名称不得用于商业广告或媒体使用。
- 8.本检测报告壹式叁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贰份送委托单位，壹份由检测机构存档。
- 9.检测项目中标注“*”为分包项目。
- 10.监督电话：12315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；12369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。

地 址：重庆市渝北区翠桃路 37 号 3 号楼 4 层 2 号

邮 编：401120

电 话：023-67037335

传 真：023-67037335

E - mail：OMjiance@163.com

报告编号：2406WT048

受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的委托，重庆欧鸣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07 日对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的废水、废气进行检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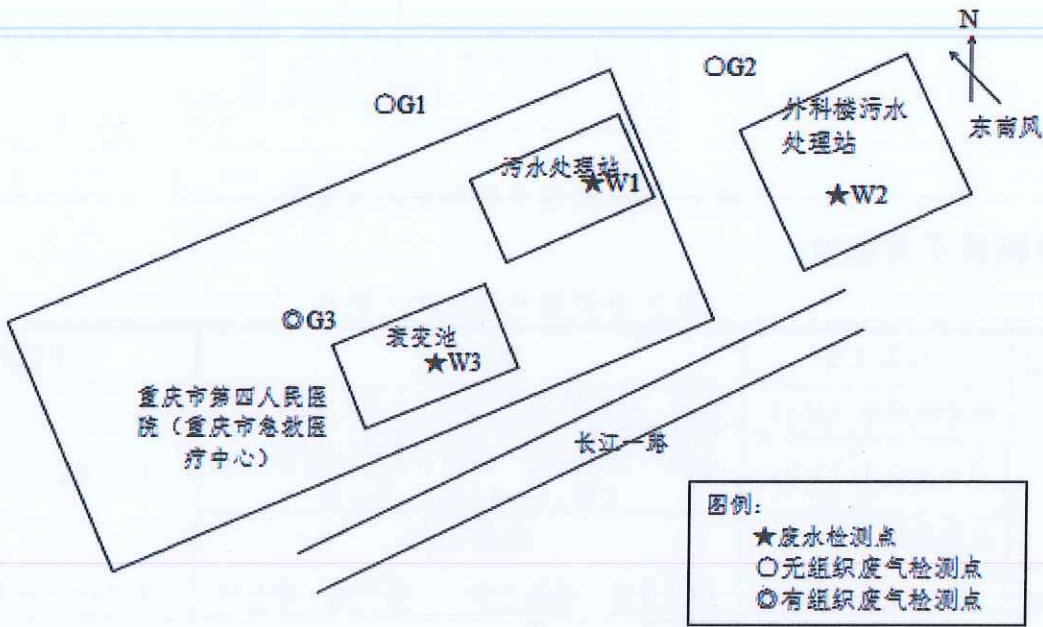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基本情况

表 1 基本情况表

单位名称	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				
单位所在地址	重庆市两路口健康路 1 号				
联系人姓名	柳朝晖	电 话	15202816677		
所属行业	医疗	建厂日期	2016 年		
主要原料	/	主要产品	/		
生产时间	24 小时/天，360 天/年		夜间生产情况	生产	
设计生产量	核定床位数 1000 张	检测期间 生产量	实际床位使用数 800 张	检测期间工况负荷	80%
备注	以上信 息均由受检单位提供				

二、检测内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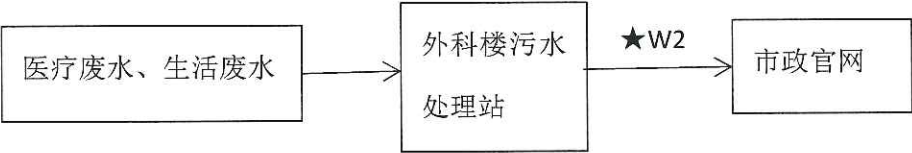
2.1 检测布点示意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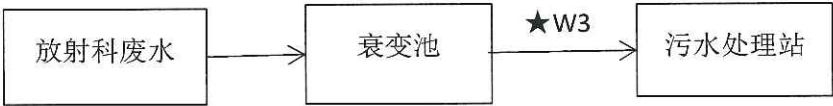
图一 废气、废水检测示意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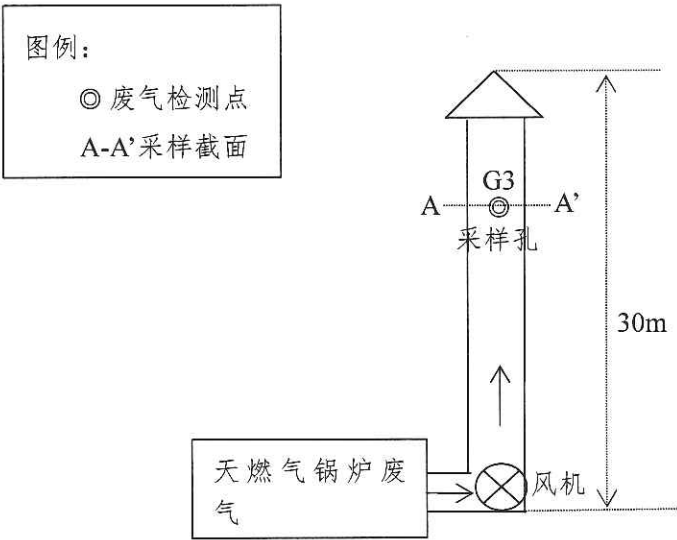
图二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



图三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



图四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



图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

2.2 检测因子及频次

表 2 检测因子及频次一览表

检测类型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水	综合楼废水（W1）	流量、粪大肠菌群、pH、色度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挥发酚、总氰化物、总余氯	3 次/天，监测 1 天
	外科楼废水（W2）		
	放射科废水（W3）	总β放射性*	
有组织废气	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（G3）	烟气参数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颗粒物	3 次/天，监测 1 天
		烟气黑度	1 次/天，监测 1 天
无组织废气	综合楼污水站北侧（G1）	硫化氢、氨、臭气浓度、氯气	3 次/天，监测 1 天
		甲烷	4 次/天，监测 1 天
	外科楼污水站西北侧（G2）	硫化氢、氨、臭气浓度、氯气	3 次/天，监测 1 天
		甲烷	4 次/天，监测 1 天

三、检测项目方法及标准

表 3 检测项目方法及标准一览表

序号	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 & 标准	检出限
1	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/
2		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-2021	2 倍
3	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/
4	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mg/L
5	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mg/L
6	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mg/L
7	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/T 7494-1987	0.05mg/L
8		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-2009	0.01mg/L
9	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mg/L
10		动植物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mg/L
11		总余氯	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, N-二乙基-1,4-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-2010 附录 A	0.04mg/L
12		总氰化物	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-2009(方法 3 异烟酸-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)	0.001mg/L
13		粪大肠菌群	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.2-2018	20MPN/L
14		总β放射性*	《水质 总β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》HJ 899-2017	/
15	有组织废气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mg/m ³
16		烟气参数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/
17	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mg/m ³
18	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3mg/m ³
19		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	/
20	无组织废气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 年)(3.1.11.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(B))	0.001mg/m ³
21	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0.01mg/m ³
22		氯气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/T 30-1999	0.03mg/m ³
23		甲烷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0.06mg/m ³
24	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/

四、使用仪器设备

表 4 使用仪器设备一览表

序号	类别	检测项目	仪器设备名称	型号	管理编号	备注
1	废水	pH 值	便携式 PH 计	PHBJ-260	OM-YQ-202	仪器均在 计量检定/ 校准有效 期内使用
2		色度	酸度计	PHSJ-3F	OM-YQ-148	
3		悬浮物	电子天平 (万分之一)	ME204E	OM-YQ-009	
4			鼓风干燥箱	BGZ-70	OM-YQ-132	
5		化学需氧量	滴定管	50mL	YQ-BL-002-03	
6		氨氮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6 新世纪	OM-YQ-018	
7		五日生化需氧量	生化培养箱	BSP-150	OM-YQ-135	
8			溶解氧测定仪	JPSJ-605F	OM-YQ-146	
9	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6 新世纪	OM-YQ-018	
10		挥发酚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6 新世纪	OM-YQ-018	
11		石油类	红外分光测油仪	EP900	OM-YQ-015	
12		动植物油类	红外分光测油仪	EP900	OM-YQ-015	
13		总余氯	余氯仪	DGB-403F	OM-YQ-214	
14		总氰化物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6 新世纪	OM-YQ-018	
15		粪大肠菌群	生化培养箱	BSP-150	OM-YQ-136	
16			生化培养箱	BSP-150	OM-YQ-138	
17			高压灭菌器	YXQ-LS-30SII	OM-YQ-127	
18			高压灭菌器	YXQ-LS-30SII	OM-YQ-128	
19		总β放射性*	低本底α/β测量仪	FYFS-400X	E239	
20	有组织废气	氮氧化物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3260	OM-YQ-183	仪器均在 计量检定/ 校准有效 期内使用
21		烟气参数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3260	OM-YQ-183	
22		二氧化硫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3260	OM-YQ-183	
23		颗粒物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3260	OM-YQ-183	
24			鼓风干燥箱	BGZ-70	OM-YQ-130	
25			电子天平	MS205DU	OM-YQ-005	
26			恒温恒湿称量系统	ZR-5102	OM-YQ-215	
27	无组织废气	硫化氢	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	ZR-3924	OM-YQ-249	
28			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	ZR-3924	OM-YQ-250	
29		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6 新世纪	OM-YQ-018	
30		氨	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	ZR-3924	OM-YQ-249	
31			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	ZR-3924	OM-YQ-250	
32		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6 新世纪	OM-YQ-018	
33		氯气	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	ZR-3924	OM-YQ-249	
34			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	ZR-3924	OM-YQ-250	
35		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6 新世纪	OM-YQ-018	
36		甲烷	气相色谱仪	A91	OM-YQ-014	

五、检测结果

表 5 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pH 值	色度	悬浮物 mg/L	化学需氧量 mg/L	五日生化需氧量 mg/L	氨氮 mg/L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/L	挥发酚 mg/L	石油类 mg/L	动植物油类 mg/L	总余氯 mg/L	总氰化物 mg/L	粪大肠菌群 MPN/L	
2024 年 06 月 07 日	综合楼 废水 (W1)	2406WT048 W1-1-1	7.9(24.2)	2L	11	37	11.9	16.7	0.19	0.02	0.74	0.69	6.28	0.002	未检出	
		2406WT048 W1-1-2	7.9(26.2)	2L	16	38	10.3	18.5	0.18	0.06	0.69	0.71	0.002	0.002	未检出	
		2406WT048 W1-1-3	7.8(27.0)	2L	13	37	9.8	19.7	0.20	0.03	0.66	0.64	0.001	0.001	未检出	
		平均值	/	2L	13	37	10.7	18.3	0.19	0.04	0.70	0.68	0.002	0.002	未检出	
	外科楼 废水 (W2)	2406WT048 W2-1-1	7.8(24.5)	2L	15	61	31.3	15.9	0.19	0.05	0.57	0.33	0.003	0.003	未检出	
		2406WT048 W2-1-2	7.8(25.9)	2L	12	57	27.3	16.9	0.17	0.03	0.55	0.30	0.003	0.003	未检出	
		2406WT048 W2-1-3	7.7(26.7)	2L	14	65	28.6	13.5	0.19	0.09	0.50	0.28	0.002	0.002	未检出	
		参考限值	/	2L	14	61	29.1	15.4	0.18	0.06	0.54	0.30	0.003	0.003	未检出	
	参考标准	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8466-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。														
	检测结论	本次检测，检测点综合楼废水（W1）、外科楼废水（W2）检测项目 pH 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挥发酚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类、总氰化物、粪大肠菌群均符合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8466-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。 总余氯、色度、氨氮在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8466-2005 中无限值要求，故不作评价。														
备注	1、括号内数值为测量时水温。 2、流量不满足检测条件，W1 为 500m³/d，W2 为 80m³/d，此数据由受检方提供。 3、当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，报出结果用“检出限 L”表示。 4、水样表现：W1：微黄、清澈、有异味、无油膜。W2：无色、清澈、有异味、无浮油。 5、采样人员：罗璠、李聪。 6、分析人员：唐天真、何春艳、刘方鑫、周娜、殷渠、江燕妮、刘淳。 7、分析日期：2024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6 月 13 日。									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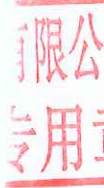


表 5 废水检测结果（续）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总β放射性*（Bq/L）
2024 年 06 月 07 日	放射科废水（W3）	2406WT048W3-1-1	1.21
		2406WT048W3-1-2	1.26
		2406WT048W3-1-3	0.736
		平均值	1.07
标准限值			≤10
参考标准	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8466-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。		
检测结论	本次检测，检测点放射科废水（W3）检测项目总β放射性*符合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8466-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。		
备注	1、由于本公司无检测项目总β放射性*相应的资质认定技术能力，属于本公司“没有能力的分包”，故带“*”的检测项目为分包检测项目，总β放射性*分包方为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（CMA 证书编号：232212050256、报告编号：CQGH2024FA0802）。 2、采样人员：罗鑫、李聪。 3、水样表现：微黄、清澈、有异味、无油膜。		

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			
			臭气浓度	氨	硫化氢	氯气	甲烷
			无量纲	mg/m ³	mg/m ³	mg/m ³	%
2024 年 06 月 07 日	综合楼污水站（G1）	2406WT048G1-1-1	<10	0.19	0.002	0.03L	1.86×10 ⁻⁴
		2406WT048G1-1-2	<10	0.16	0.003	0.04	1.92×10 ⁻⁴
		2406WT048G1-1-3	<10	0.20	0.002	0.03L	1.92×10 ⁻⁴
		2406WT048G1-1-4	/	/	/	/	1.92×10 ⁻⁴
		最大值	<10	0.20	0.003	0.04	/
		平均值	/	/	/	/	1.90×10 ⁻⁴
	外科楼污水站（G2）	2406WT048G2-1-1	<10	0.11	0.004	0.07	1.93×10 ⁻⁴
		2406WT048G2-1-2	<10	0.11	0.005	0.06	1.89×10 ⁻⁴
		2406WT048G2-1-3	<10	0.10	0.006	0.05	1.92×10 ⁻⁴
		2406WT048G2-1-4	/	/	/	/	1.78×10 ⁻⁴
		最大值	<10	0.11	0.006	0.07	/
		平均值	/	/	/	/	1.88×10 ⁻⁴
		标准限值	≤10	≤1.0	≤0.03	≤0.1	≤1
参考标准	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8466-2005 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。						
检测结论	本次检测，检测点综合楼污水站（G1）、外科楼污水站（G2）检测项目臭气浓度、氨、硫化氢、氯气、甲烷均符合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8466-2005 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。						
备注	1、采样人员：罗臻、李聪。 2、当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，报出结果用“检出限 L”表示 3、分析人员：刘方鑫、何春艳、周娜、唐天真、江燕妮、殷渠、龙秀川、刘淳。 4、分析时间：2024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6 月 12 日。						

报告编号：2406WT048

表 7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（G3）检测结果

点位编号：G3		排气筒边长(m)：1.2×0.35		排气筒截面积(m²)：0.4200				排气筒高度(m)：30			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温度	含湿量	含氧量	烟气流速	烟气标干流量	实测浓度	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	
			℃	%	%	m/s	m³/h	mg/m³	mg/m³	kg/h	
2024 年 06 月 07 日	氮氧化物	2406WT048G3-1-1	72.6	7.86	9.8	4.7	4.99×10³	21	33	0.105	
		2406WT048G3-1-2	76.5	8.06	10.2	4.3	4.46×10³	19	31	8.48×10 ⁻²	
		2406WT048G3-1-3	78.2	8.17	10.4	4.4	4.61×10³	24	40	0.111	
		平均值	/	/	/	/	/	/	35	0.100	
		标准限值	/	/	/	/	/	/	≤50	/	
	二氧化硫	2406WT048G3-1-1	72.6	7.86	9.8	4.7	4.99×10³	3L	3L	N	
		2406WT048G3-1-2	76.5	8.06	10.2	4.3	4.46×10³	3L	3L	N	
		2406WT048G3-1-3	78.2	8.17	10.4	4.4	4.61×10³	3L	3L	N	
		平均值	/	/	/	/	/	/	3L	N	
		标准限值	/	/	/	/	/	/	≤50	/	
	颗粒物	2406WT048G3-1-1	72.6	7.86	9.8	4.7	4.99×10³	1.5	2.3	7.48×10 ⁻³	
		2406WT048G3-1-2	76.5	8.06	10.2	4.3	4.46×10³	1.9	3.1	8.47×10 ⁻³	
		2406WT048G3-1-3	78.2	8.17	10.4	4.4	4.61×10³	1.6	2.6	7.38×10 ⁻³	
		平均值	/	/	/	/	/	/	2.7	7.78×10 ⁻³	
		标准限值	/	/	/	/	/		≤20	/	
		烟气黑度	2406WT048G3-1-1	<1							
			标准限值	≤1							
评价标准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50 / 658-2016）表 3 燃气锅炉的排放限值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。										
检测结论	本次检测，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（G3）检测项目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50 / 658-2016）表 3 中燃气锅炉的排放限值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中限值要求。										
备注	1、采样人员：罗臻、李聪。 2、当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，报出结果用“检出限 L”表示，对应的排放速率以“N”表示。 3、分析人员：唐天真。 4、分析时间：2024 年 06 月 1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14 日。										

报告编号: 2406WT048

以下空白

编制人: 荆璐

2024年6月26日

审核人:

2024年6月26日

签发人: 罗凡

2024年6月26日

